

法院公告

孙鑫: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孙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8月7日

高飞: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高飞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8月7日

王春学:  
本院受理原告周启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7日

曹景涛:  
本院受理原告贺利柱诉被告曹景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7日

史培文: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利平、史培文、呼和浩特市城发星河物流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20)内01民终2414号],现依法向史培文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网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7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塞美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锡林支行550001040001937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密码遗失。

翟毅洋(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8月31日00时4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王文娟,父亲:翟敏,出生证编号:O150095163,声明作废。

刘永军于2006年11月16日与内蒙古中服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遗失,房屋坐落:天辰乐岛2号楼2单元6层2262号,协议编号:088号,声明作废。

呼格吉乐图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204197211163311,声明作废。

2020年8月7日

减资公告

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4MA0N05U96E,经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减至人民币5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  
2020年8月7日

减资公告

呼和浩特万昕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43414551937,经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减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万昕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20年8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武小兵与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武小兵将其与债务人高永飞、杨利琴债权(贷款金额2085500元)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武小兵对债务人及公司享有的债权合同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武小兵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请债务人

立即向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借款合同,依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自公告之日起,武小兵与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债务人高永飞、杨利琴,在本公告发布十五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武小兵  
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武小兵与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武小兵将其与债务人赵虎伟(贷款金额1300000元)及担保人郭小光、刘永债权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武小兵对债务人及公司享有的债权合同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武小兵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请债务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借款合同,依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自公告之日起,武小兵与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债务人赵虎伟及担保人郭小光、刘永在本公告发布十五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武小兵  
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更正

我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4000期11版上刊登的“公开拍卖伊泰诚意煤矿名下房地产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因拍卖公告中未标明起拍价,现设定起拍价为780万元。特此更正。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换发保险许可证公告

许可证类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内蒙古旭刚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8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二环路18号内蒙古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2号楼9层903  
机构编码:15010079362046000  
业务范围:机动车辆保险

有效期限:2020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0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3683419  
内蒙古旭刚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仲裁公告

北京经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32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应裁通知书,申请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材料。另送达: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公司就变更仲裁请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仲裁定于2020年10月29日9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仲裁公告

满都日娃(身份证号152129198408052525):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0]呼仲立字第8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文书合集》,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杨静斌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寻亲启事



于锁牛,男,现身份证号:15010219530609XXXX,现户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呼市精神康复医院集体户(原身份信息不详),于1964年9月16日时年22岁,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送入呼市收容遣送站后转入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治疗至今。现于2020年8月5日去世,经调查该患者系呼市玉泉区达赖村村民,因多年来未有家属来院探望患者,我院无法与于锁牛家属取得联系,现登报寻亲。联系电话:(0471-6320913)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南口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院内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处。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0年8月7日

评估报告异议通知书

(2020)内0624执恢71号  
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龙:  
我院受理的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房地产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为: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刘龙名下的位于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南神华水岸国际商住小区30号楼2单元203室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估价时点为2020年7月29日(实地查勘时期),按估价技术规范程序,经过客观、公正的评估,确定该委托评估房地产在估价基准日2020年7月29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237313元)。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7日

核销公告

准格尔旗德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运挂车蒙KR888挂与蒙KM231挂,由于道路运输证丢失,无法找回,车辆报废。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声明注销该两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自本公告声明注销公告之日起,该两辆挂车的道路运输证作废无效。

准格尔旗德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现“贾小三”(债务人)等5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80561868.03元,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贾小三”等5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贾小三	杨贵荣、余毛虎、刘军宽、岳春云、高来喜、武心明、王光明、靳虎	14648311.08	2020年5月27日
2	鄂尔多斯市盛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智、刘小龙、刘占飞、石志忠、赵保卫、全翔海、卢建东、刘小鹏	8975967.65	2020年5月27日
3	王丽芳	张彬、安跃平、闫金良、刘万义、张喜、杨福银、杨金厚、蒲财	21875842.79	2020年5月27日
4	杨慧贤	高挨占、王云霞、刘美擎、段海燕、赵永、刘军、白文光、杨静先	13482771.24	2020年5月27日
5	王爱荣	布仁吉雅、李海军、黄鹏飞、孟瑞峰、董二平、王强猛、陈志华、康庭	21578975.27	2020年5月27日